

#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三年五月

长沙市芙蓉区建湘路393号世茂环球金融中心63层 410000 电话: (0731) 8295 3778 传真: (0731) 8295 3779 网站: www.qiyuan.com

# 致: 字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对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中国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指派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核查和验证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

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公司向本所保证:公司已向本所提供了为出 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资料和信息,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资 料均已向本所披露;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所有资料和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 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 是真实、有效的,有关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及其所述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合法性、有效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用于本次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本所同意公司按照有关规 定将本法律意见书与本次股东大会其他文件一并公告。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 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1、2023 年 4 月 1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 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该等通知公告了会议召开时间、地点、方式、议案内容、股权登记办法等事项。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9 日(星期二) 14:30 在湖南省长沙 市浏阳制造产业基地永阳路 9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许世雄董事长主持。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9 日上午 9:15-9:25, 9:30-11:30,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9 日上午 9:15, 结束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9 日 15:00, 全体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所的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

#### 1、现场会议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名,均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合法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67,703,98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公司股份总数(152,244,000 股)的 44.4707%。

经查验,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外,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还有公司现任在职的部分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该等人员具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出席/列席会议资格。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

# 2、网络投票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统计结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3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6,6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52,244,000股)的0.0109%。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加表决的股东的资格,其身份已由身份验证机构负责验证。

# 3、会议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情况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未有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 1、现场会议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推举了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及表决。表决结束后,由会议推举的股东代表、公司监事代表与本所律师共同负责计票、监票。会议主持人在场宣布了现场表决情况和结果。

# 2、网络投票

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

#### 3、表决结果

在本所律师的见证下,公司股东代表及监事代表一起,在合并统计议案的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结果的基础上,确定了议案最终表决结果,具体如下: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67,704,58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64%; 反对 16,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36%;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913,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2788%;反对 16,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21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67,704,58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64%; 反对 16,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36%;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913,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2788%;反对 16,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21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67,704,58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64%; 反对 16,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36%;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913,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2788%;反对 16,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21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 (4)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67,704,58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64%; 反对 16,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36%;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913,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2788%;反对 16,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21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 (5)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67,704,58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64%; 反对 16,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36%;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913,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2788%;反对 16,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21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 (6)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67,704,58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64%; 反对 16,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3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913,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2788%;反对 16,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21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 (7)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67,704,58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64%; 反对 16,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3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913,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2788%;反对 16,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21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8) 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67,704,58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64%; 反对 16,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36%;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913,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2788%;反对 16,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21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 (9) 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67,704,58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64%; 反对 16,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36%;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913,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2788%;反对 16,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21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本次股东大会仅选举一名监事,不适用累积投票制。

# (10) 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67,704,58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64%; 反对 16,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36%;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913,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2788%; 反对 16,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212%;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 (11) 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67,704,58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64%; 反对 16,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3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913,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2788%;反对 16,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21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本次股东大会仅选举一名独立董事,不适用累积投票制。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符合"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章页)

#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 湖南  | <b>户</b> 示 | / <del>山</del> 山 | 市             | 々 | 丘  |
|-----|------------|------------------|---------------|---|----|
| 加川料 | 戸刀         | (1半 川)           | J <del></del> | Ħ | ΗЛ |

| 负责人: |     | 经办律师: |     |
|------|-----|-------|-----|
|      | 朱志怡 |       | 徐樱  |
|      |     |       |     |
|      |     |       |     |
|      |     | 经办律师: |     |
|      |     |       | 张熙子 |

2023年5月9日